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教師公告

學院	用人單位	員額	需具備資格條件 學歷/專長及要件	附註
人文藝術學院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1	**學歷：** 具有博士學位 **（已通過博士論文口試尚未取得證書者，請繳交校方權責單位開具之臨時學位證明正本或由指導教授開具確認將取得博士學位日期之證明。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博士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專長：** 公共事務相關領域 **可授課科目：** 都市社會學 社會政策與立法 社會創新 社會學 全球治理 媒體溝通	一、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 二、公告及收件日期：**112 年 1 月 31 日至 112 年 3 月 31 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 三、優先考慮之應徵者條件： （一）具備全英文授課能力。 （二）具備大學或產官領域主管實務經驗及具相關專業證照。 四、應備應徵文件： （一）學位證書、成績單及學位論文（持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單須經駐外單位驗證，並檢附中文譯本；**未經駐外單位驗證者，倘經錄取，應於到任日前補齊駐外單位驗證資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已具教育部核發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 1 份（毋需檢附成績單及學位論文）。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外籍人士若無身分證請附有效期限之護照影本。 （四）自傳（含詳細學經歷、專長領域等）。 （五）可授課科目課程大綱（請附左列可授課科目之課程大綱至少 3 門，其中至少 2 門為可以英文授課之課程大綱）。 （六）著作或專業表現資料 107 年 8 月至收件截止日期間之著作目錄（以下□選項中，必須至少擇一勾選）。 □期刊論文代表作全文至少 2 篇，並符合以下要求： （1）2 篇為 TSSCI、THCI、SCIE、SSCI、EI、A&HCI、SCOPUS 收錄或具審查機制之學術期刊論文。 （2）前項論文中至少有 1 篇係以第 1 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 □經符合或等同國科會學術專書審查機制出版，具有 ISBN 國際書號，並非教科書或教材之專書 1 本。 （七）未來 5 年學術研究發展的方向及構想。 （八）其他有利於審查之佐證資料（如專業證照、過去 5 年獲得之學術榮譽、職涯中之重要成就） 五、應徵者自即日起至 112 年 3 月 31 日至本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個人資料表，以 WORD 繕打存檔，email 至 public@utaipei.edu.tw 信箱，並檢附應備紙本資料各 1 式 3 份（含電子檔），掛號寄至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臺北市立大學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收（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請於封面註明係應徵社會暨公共事

				務學系專任教師）。 聯絡方式：何先生，電話 02-23113040 分機 4552。 六、本系進行資格審查後，合格者擇優面試，如需退件，請附回郵信封（書寫通訊地址並貼足回郵郵資）。 七、凡經錄取並應聘者，需自應聘該學年度起，連續 5 年提出中央部會科技專案計畫或國科會專題計畫申請。 八、為協助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適應大學教學環境及減輕教學負擔，學校提供下列措施： （一）助理教授（含）以下教師進入本校最初 2 年，每學期依本校『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規定，得依教育部規定之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國科會、教育部或產官學合作計畫之申請。 （二）通過國科會計畫，擔任國科會研究型計畫案主持人者，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支給超支鐘點費要點』規定得減授鐘點 1 至 2 小時。 前項申請減授時數之教師僅能擇一申請。 九、102 學年度起經本校初聘之講師及助理教授應於到職後 6 年內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如未能通過者，第 8 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直至通過升等並取得教師證書時止。 十、本公告刊載本校首頁及人事室網頁/徵才公告/教師甄聘專區 http://www.utaipei.edu.tw。